附件：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电动汽车

充电服务费标准方案

 ：

为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607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912号)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不含电费（电费另外按规定的电价政策收取），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量收取，试行标准为0.70元/千瓦时。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另根据目前我市充换电设施建设实际，暂不制定换电服务费标准。

三、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为用户单位配建充电设施实行专供服务的，充电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标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五、以上规定从2019年2月1日起执行，2020年后如国家无新规定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六、电动汽车充换电经营企业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月9日